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洛江区妇幼疾控综合业务用房大楼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洛江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	洛江区妇幼保健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27	212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2127	2127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前竣工			已完成建设1幢妇幼疾控综合业务用房大楼9层（不含地下1层），包含疾控中心实验室、综合业务用房、妇幼门急诊、发热门诊等功能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业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1.43万平方米	1.43万平方米	
			大楼工程建设竣工数（个）	1	1	
		质量指标	质量规范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大楼建设控制在概算内	未超	21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次数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大楼投入使用后污水排放、噪音等环保指标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幼保健水平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提升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5

4.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